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应急罚[2024]支-1号

被处罚单位: 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顾桥煤矿

地址: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顾桥镇 邮政编码: 232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乐枝 职务: 矿长 联系电话: 18963776266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顾桥煤矿全矿从业人员超过300人,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86人,已取证并注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10人,已取证未注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1人,未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%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。证据一:顾桥矿安管人员花名册;证据二:顾桥矿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表;证据三:《询问笔录》2份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、《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万元罚款(20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,账号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》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淮南应急管理局(公章)

2024年4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